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2年12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 93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 94011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9510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9709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學年度100年9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學年度100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105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105年10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學年度106年4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學年度109年7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學年度110年07月20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學年度112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學年度112年01月1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,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,讓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,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,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,特訂定「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,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 頻道、行動裝置等傳輸媒體,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。 正式遠距教學課程係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,開設網路教學課程,一學期面授至少2次以上,且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 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。

遠距教學方式包括:

- (一)同步遠距教學: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以遠 距教學方式進行,且主要(或多數)採網路視訊系統,以同 步教學進行者。
- (二)非同步遠距教學: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以 遠距教學方式進行,且主要(或多數)採網路教學平台,以 非同步教學進行者。
- (三)混成式遠距教學: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以 遠距教學方式進行,且主要(或多數)採網路視訊系統及網 路教學平台,並採非同步教材、同步線上互動討論方式進 行者。
- (四)磨課師課程教學:依「南開科技大學磨課師(MOOCs)課程實施要點」規定進行教學者。

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,包括課程講授、師生互動討論、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。

- 第三條 本辦法除規範本校各學院、所、系(學位學程)正式遠距教學課程 之開課外,亦包括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之 正式網路教學課程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 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、圖書資訊處處長、 圖書資訊處資訊系統組組長、教務處課務組組長、教師發展與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 與外語教學中心各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,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;會務由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推動。

- 第五條 本會負責審查正式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計畫,並負責遠距教學後 之評鑑工作。
- 第六條 正式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,請授課教師於 2 週內提出教學相關 資料,供本會實施評鑑。本會應每學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及教 學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校正式遠距教學課程由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協調與課程資料 之建檔、公告等工作;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; 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協助教材建置等工作;各 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、教材設計與製作、師資安排等事宜。
- 第八條 教師每次開授正式遠距教學課程,應於學生選課前 2 個月填寫 教學計畫申請表,並檢附足夠用於正式遠距教學週數使用之數 位教材內容,提出開課申請,經各系級課程委員會、院級課程 委員會審查後,送交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彙整,提 送本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,再提送教務會議備核後,始得開 課。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、適合修讀對象、課程大綱、上 課方式、師生互動討論、作業繳交、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 事項等,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。
- 第九條 教師採正式遠距教學方式授課,除應符合 1 學分至少授課 18 小時原則外,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、互動、繳交作業、學習 評量及勤怠情況;其教學平台系統,應具備下列功能:課程內 容、進度時程、學習評量、師生交流、系統使用說明。網路教

- 學平台課程網頁上之教學內容大綱、教材師生互動紀錄、評量 紀錄、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,應保存 3 年,供日後成 績備查、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。
- 第十條 正式遠距教學課程之期中考、期末考,以於教室實地舉行為原 則,並應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。
-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開設之正式遠距教學課程,修課人數每班下限為 25 人, 必要時得酌調低開課標準人數。
- 第十二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正式遠距教學課程以 2 門為限,其中新開課程每學期僅限申請 1 門,每門課鐘點費核計方式為:修課人數 45 人以下時,授予一般課程鐘點費;修課人數 46 人至 75 人時,授予一般課程的 1.1 倍鐘點費;修課人數 76 人以上時,授予一般課程的 1.2 倍鐘點費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正式遠距教學課程,不得超過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,且其修習學分(含抵免學分)總數,以不超過畢業所、系(學位學程)、科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- 第十四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正式遠距教學課程者,以教育部建立 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。
-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選修本校主播之正式遠距教學課程,其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欲修讀他校正式遠距教學課程者,得依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辦法」提出申請,經核可後辦理選課。
-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修正時亦 同。